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以下简称“本会”)专项基金管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推动南山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基金】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在符合本会宗旨前提下,为推动特定领域内公益活动的开展,由本会发起设立,或本会与自愿捐赠资金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发起方)协商后共同发起设立,专门用于开展该特定领域内公益活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基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专项基金由本会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会专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坚持依法行善、规范管理、统筹兼顾、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资金保护】本会下设的专项基金专款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任何单位、个人和企业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捐赠资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专项基金发起方】凡认同本会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成为本会专项基金的发起方。

第六条【专项基金分类】本会根据发起方主体的不同将专项基金分为机构专项基金、社区专项基金以及个人专项基金。

机构专项基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机构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

社区专项基金是由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街道（乡镇）、社区（村）及相关组织为发起主体，在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

个人专项基金是自然人为发起人在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七条【命名规范】专项基金名称由发起方和本会协商确定，需以“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XX 专项基金”样式命名，对应使用规范名称。

专项基金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慈善公益项目或者专项基金的资助范围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名称。

专项基金的名称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与其他已登记并经本会核准的专项基金名称相同；

（二）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

(三) 不得含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四) 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五) 不得含有国内外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六)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含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和文字。

第八条【启动资金及保底金额】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设立机构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保底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设立社区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保底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设立个人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可采用月捐的方式注入,保底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九条【资金来源】专项基金发起方向本会捐赠的必须是其自有、合法的现金财产,并按照专项基金章程、《捐赠协议》的要求履行捐赠义务。捐赠财产来源于境外的,捐赠人应当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按要求履行捐赠义务。

第十条【申请材料】发起方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向本会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发起方填报《关于申请成立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XX专项基金的报告》《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XX专项基金捐赠者名册》《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XX专项基金章程》;

(二) 发起方资质证明: 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专项基金需提供该机构相关合法、有效证件的正、副本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机构简介;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机构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 自然人设立专项基金需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签字)等相关证明;

(三) 管理委员会成员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征信报告;

(五) 捐赠财产来源合法声明函或承诺书;

(六)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XX专项基金常设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设立程序】专项基金设立流程如下:

(一) 提交材料。专项基金发起方向本会提交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 资料审核。本会秘书处根据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出具设立意见。本会根据审查资料结果, 召开办公会议审议并出具设立意见。经审核不通过的, 本会有权拒绝申请, 并向发起方说明理由;

(四) 签订协议。本会与发起方签订专项基金设立协议;

(五) 设立并公告。发起方按照专项基金章程、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以及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捐赠款汇入本

会账户，专项基金即告成立。本会对专项基金设立情况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专项基金章程内容】专项基金章程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宗旨、使用范围和存续期限；

（二）发起方的资金来源、捐赠金额；

（三）资金使用的方向、管理及使用要求；

（四）捐赠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管理费用的提取比例；

（六）终止及剩余财产使用；

（七）其他要求约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发起方义务】专项基金发起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及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专项基金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专项基金和本会的任何宣传内容需征得本会同意；专项基金需使用带有“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XX专项基金”全称的规范名称；

（三）根据协议约定向专项基金注入资金，并承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四）在慈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守信原则，不得隐瞒有关数据及事实；

（五）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私刻印章、私印名片，对外联系统一由本会出具介绍信或公函。

（六）以专项基金名义开展或参与公共活动须经本会同意，事前备案。

第十四条【禁止下设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管理方式】个人基金由本会直接管理。机构专项基金和社区专项基金在本会统筹下设立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本会管理义务】专项基金捐赠资金到账后，本会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票据；
- （二）向有需要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或牌匾；
- （三）安排专人对接，协助做好专项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 （四）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严格按照专项基金章程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切实维护专项基金的良好信誉，向捐赠人反馈专项基金使用情况；
- （五）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发起方代表或捐赠人代表、本会代表等。

第十八条【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除本办法或专项基金章程另有约定外，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专项基金的宗旨和存续期限，设定目标与发展规划；

（二）负责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开展等工作；

（三）在慈善公益项目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提供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执行所有财务票据复印件及活动开展的相关影像资料等；

（四）专项基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会议，须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条【公开募捐管理】本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均不具有独立公开募捐资格。如需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根据公开募捐要求和流程办理相关手续，经办公会审批通过后进行。

第二十一条【台账管理】专项基金设立后，项目部要建立、健全专项基金资金和项目的档案或管理台账，加强对专项基金资金和项目的全流程监管。

第二十二条【信息公开管理】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情况，募捐开展和项目资助等信息本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财务管理】本会建立单独财务科目实行专项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变更管理】专项基金名称、宗旨以及资助范围需要进行变更的，由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向本会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本会审批后变更。

发起方指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需要变更成员的，参照前款规定；本会指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需要变更的，由本会自主决定。

第二十五条【管理费】本会可与管委会、捐赠方共同协商管理费提取比例，具体提取比例由双方在捐赠协议中约定，一般不超过该捐赠金额的10%，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慈善项目的宣传和实施、慈善项目管理的交流培训、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回访以及慈善项目管理人员经费等。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使用原则】专项基金的使用须按专项基金发起方与本会签订的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执行，必须遵守本会的财务制度、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各类票据必须真实、合法、完整。

第二十七条【使用标准】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意向、方式或资助对象等可由管理委员会提出后与本会协商，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本会宗旨、本办法以及约定的慈善公益用途。

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属于非营利组织自身开展的服务项目，且非委托第三方执行项目的，可以直接资助。如属于物资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执行项目的，需要按相关流程要求做好物资采购或项目执行机构遴选工作。参照本会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要求，提供物资采购或项目执行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本会确定专项基金项目的用途和受益人时，其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等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专项基金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发起方、主要捐赠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专项基金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专项基金如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关联方应主动告知本会关联方情形且经本会审核同意后，按照本会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实施和执行，接受本会监督，禁止不当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使用审批程序】专项基金开展慈善活动、项目需申请资金划拨的，按照如下流程：

（一）活动、项目备案。在活动、项目开展前，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本会书面提交使用申请表、项目实施方案、关联方（如有）以及其他材料；

（二）**本会审核。**本会审核活动、项目是否符合本会宗旨及专项基金章程，核实专项基金余额情况等，并在 3-5 个工作日给予反馈，按照本会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走审批程序。经本会审核认为管理委员会决议存在违背本专项基金章程及宗旨等情形的，本会有权拒绝审批并告知其理由；

（三）**资金拨付。**按照审批权限及程序审批通过后，由本会相关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四）**结项报告。**开展慈善活动、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完整的《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财务决算、票据资料等）。

第三十条【统筹使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合法收益由本会统筹使用。

第三十一条【年度支出】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捐赠收入的 70%。专项基金发起方应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资金。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本会监督】本会负责对专项基金各项活动、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专项基金项目发起方或专项基金管委会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各类型风险的发生，保证专项基金依照协议合规运行。

第三十三条【审计监督】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财务审计，由本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捐赠人监督】捐赠人有权向本会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清理整顿】本会有权定期对专项基金公益项目开展、管理与运行情况以及风险防控等情况依据终止条件进行筛选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专项基金提出整改要求并清理整顿，必要时予以终止。

第三十六条【终止情形】除本会与发起方协商一致终止外，专项基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会有权予以终止：

- （一）发起方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二）违反本办法或专项基金章程约定，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 （三）严重损害本会名誉或者造成本会严重损失的；
- （四）专项基金目的已实现，或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约的；
- （五）专项基金连续两年未能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保底资金要求的；
- （六）专项基金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公益活动且无捐赠资金收入的；
- （七）专项基金发起方失联，且在本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三十日后仍失联的；
- （八）未经允许，以专项基金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 （九）专项基金发生不当关联交易；

(十) 其他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成立清算小组】 专项基金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终止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牵头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本会决定成立清算小组后应当及时通知发起方、管理委员会派员参加清算小组；如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款发起方失联的，由本会自行开展清算工作。

第三十八条 【清算小组成员】 专项基金清算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包括发起方（如有）、管理委员会成员（如有）以及本会相关人员。

本会根据专项基金情况，可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作为清算小组成员，为清算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十九条 【清算内容】 清算小组主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并可以将审查结果交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专项信息审核。

第四十条 【剩余财产的使用】 专项基金章程对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的使用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明确约定，自本会决定清算该专项基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方与本会就剩余财产的使用达成一致约定的，从其约定；发起方未能与本会就剩余财产的使用达成一致或发起方失联的，本会有权将剩余财产用于符合相同或者相近慈善公益目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注销公告】专项基金经清算后无剩余资金的，或者有剩余资金但已经处理完毕的，本会按照相关程序注销该专项基金专用财务科目后，专项基金正式注销。

基金正式注销后，其专项基金章程、《捐赠协议》自行终止，并由本会向社会公告终止事项。

第七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二条【推荐相关奖项评选】本会可以根据专项基金项目运行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捐赠人或项目参加相关奖项的评选。

第四十三条【宣传捐赠行为】本会在尊重发起方、捐赠人意愿和保护其隐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途径对参与专项基金的善举进行宣传报道。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禁止牟利】严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本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或牟取个人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严重违反本会规章制度，对本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会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责任免除】本会除依法依规管理专项基金外，不承担发起方或捐赠人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六条【过渡期管理】对于已设立专项基金，参照本办法执行，逐步规范管理。

第四十七条【制定主体和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负责制定、补充或解释。

第四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经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